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07020583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8年度臺東縣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8日衛部救字第1071363525B號函。

公告事項：公所

- 一、108年度臺東縣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2,388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7萬5,0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350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07年度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8,582元；動產限額每人以11萬2,5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525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07年度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之限額。
- 四、申請人原符合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列冊資格者，由戶

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主動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作業，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民眾無須提出申請。

五、108年度社會救助調查工作期程：

(一)公告受理：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1月2日止，民眾應於期限內檢附應備文件提送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二)公所報送：107年11月3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止。

(三)複審核定：107年12月6日起函復各鄉(鎮、市)公所核定(備查)結果。

(四)備註：

- 1、申請人於107年12月31日前(含)齊備文件送達公所者，基本工資以2萬2,000元核算；108年1月1日以後(含)齊備文件送達公所者，基本工資以2萬3,100元核算。
- 2、基於簡政便民及照護(中)低收入戶兒少最佳利益，申請人戶內人口倘有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申辦須備文件請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書」；為確保民眾能充分知悉該項政策內涵，倘如公所人員說明後仍選擇不開立帳戶，仍請其填具「權益說明暨自願放棄開戶切結書」(如附件)，相關表件(申請書或切結書)仍應並上傳至社政系統供查核，俾利本府後續追蹤輔導，以維兒少權益。

縣長黃健庭